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二次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第1页
附图2	项目周围500 m环境概况图	第2页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第3页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第5页
附图5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第6页
附图6	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第7页

附件

附件1	立项备案证	第8页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第9页
附件3	租赁协议	第10页
附件4	出租方产权证	第12页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第15页
附件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第16页
附件7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第25页
附件8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第32页
附件9	WL -1000水性胶水MSDS报告	第40页
附件10	WL-1000水性胶水VOC检测报告	第43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二次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05-89-05-489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 185-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9 分 51.4976 秒, 北纬 31 度 20 分 20.95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43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15(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工业区25幢，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组团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进行粘尘垫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km²。

(2)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 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 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定位：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②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

★分组团产业选择：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p>★重点产业空间发展思路：在几大重点组团产业引导的基础下，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考虑到每个组团内部交通网络的构建、自然要素的分割、现有产业基础并结合未来的规划引导将各组团划分为更为细致的产业区，并对各片区的引导产业进一步细化，详见下表。</p>					
表1-2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组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组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它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 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组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 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 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 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 聚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²)	科技 城	装备制造、电 子信息、科技 研发、新能 源	轨道交通、新一 代信息技术、科 技研发(电子、 精密机械)、新 能源、医疗器械 研发制造、科技 服务、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 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 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 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 业(云计算、大数据、地 理信息、电子商务等)、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 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 、风能、智能电网等。医 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 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 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 务和商务服 务中心、新 能源开发和 装备制造创 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²)	生态 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 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广告 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 旅游示范 区，会展休 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 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 果树、水产养殖、蔬菜、 水稻)	新型农业示 范区、生态 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 片区	商贸、科技 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 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 场	科技服务和 商贸区

项目位于狮山组团。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生产，不违背狮山组团产业发展方向。

(6) 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60.0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2台60兆瓦机组通过11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2台200兆瓦机组通过22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二、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在已建的工业厂房内部安装设备，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相符

	接, 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 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 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 优化区内布局, 解决部分片区居住区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中(二十)条“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 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因此本企业属于非化工类别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实施方案, 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 防治目标要求, 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 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 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 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 达到领先的排放标准。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枫桥工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待建成后将健全全厂环境风险措施, 与区域体系紧密衔接, 进一步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 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	公司建成后将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制定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三、《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2	<p>制约因素分析:</p> <p>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2015至2019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p> <p>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p> <p>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胥河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H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符合

	<p>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3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 大气环境</p> <p>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p>	<p>1)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p> <p>2) 本项目冷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4)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符合

	<p>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p> <p>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产业定位不违背浒通组团产业定位；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且其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p> <p>四、《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28日获得省政府的批准（苏政复〔2021〕436号），重点保障了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重点项目，较好地适应了城市发展格局调整，提高了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该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年1月起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p> <p>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高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其中：</p> <p>（1）“一轴两带”</p> <p>“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p> <p>（2）“一心三片”</p> <p>“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p> <p>该实施方案约束性指标管控如下：</p> <p>严禁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包含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p>			

	<p>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确保至新国土空间规划批准时止规模不减少。</p> <p>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p> <p>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的现有厂房，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p>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p>1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1-5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2.9</td> </tr> <tr> <td>虎丘山风景名胜</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7.3</td> </tr> <tr> <td>枫桥风景名胜</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6.9</td> </tr> <tr> <td>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11</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2.9	虎丘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东，7.3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东南，6.9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	/	126.62	126.62	西，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2.9																																						
	虎丘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东，7.3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东南，6.9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	/	126.62	126.62	西，11																																							

		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距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2.9km，距虎丘山风景名胜区7.3km，距枫桥风景名胜区6.9km，距离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11km，均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2023年苏州高新区O₃超标，NO₂、PM_{2.5}、PM₁₀达到国家二级标准，CO、SO₂优于国家一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p> <p>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电由区域供给，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p>				

<p>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内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内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为允许建设项目。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未被列入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对比见下表。</p> <p>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8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是否属于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 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 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 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 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 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粘尘垫的生产，行业代码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内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内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为允许建设项目。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未被列入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苏高新项备（2024）436号，项目代码：2407-320505-89-05-489529）。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次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次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1km，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于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本项目距离最近

约束	<p>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2900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且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并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符合要求</p>

	<p>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地区，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立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位于沿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废弃物；本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2.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p>		

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	本项目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重点保护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

2.6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租赁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根据“苏新国用（2002）第6103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选址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7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苏州”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争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区。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租赁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此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运营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例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km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1km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最近约3.2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2.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内。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项目使用的 WL-1000 水性胶水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产品，根据 WL-1000 水性胶水的 VOCs 监测报告，其丙 VOCs 含量为 2g/L，符合规定。	符合
------------	---	--	----

2.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的组分与限值文件的分析对照情况见表1-12。

表1-12 胶粘剂与限值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类型	VOC 含量		
				单位	数值	限值要求
1	WL-1000 水性胶水	去离子水：55%、高分子聚丙烯酸酯：45%	水基型胶粘剂	g/kg	2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WL-1000水性胶水VOC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的VOC含量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s限量。

2.10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3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3 胶粘剂与限值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禁设目录	禁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酿造、电镀等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等且无土壤污染，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围内)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2.11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次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将立即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并配合审查。	相符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危废的处置管理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排查。	相符

2.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2020]50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5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p>	<p>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p>	<p>是</p>
	<p>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p>	<p>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是</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原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4号，根据企业生产规模需要，企业计划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租赁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25幢标准厂房二层1100 m²、三层115 m²厂房，该幢厂房一层为苏州保利丰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博瓦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由于设备损耗严重，企业拟淘汰原有生产设备裁切机，重新购买同型号新型设备进行生产；原有项目中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复卷打孔机和单刀单轴裁切机等生产设备继续使用。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产能，搬迁完成后，将取消48吨/年粘尘滚筒的生产，总产能仅为952吨/年粘尘垫。</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粘尘垫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每年使用285t水基型胶粘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二次搬迁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搬迁；</p> <p>投资总额：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粘尘垫952吨；</p> <p>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p> <p>工作制度：项目搬迁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实行2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即年工作4000小时。</p> <p>职工人数：项目搬迁前后职工人数不变，企业拟设置员工及管理人员30人。公司不提供宿舍和食堂。</p> <p>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p> <p>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涉及主体建筑</p>
------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搬迁前生产能力（吨/年）	搬迁后生产能力（吨/年）	变化量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粘尘垫（单层0.2mm，尺寸60×90cm，45×90cm等）	952	952	0	4000h/a
	粘尘滚筒（单层0.2mm，尺寸20cm×18m/卷）	48	0	-48	

4、公用工程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次环评仅评价分析搬迁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2。

表 2-2 搬迁后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复卷、切割等生产使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已包含在租赁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会等活动，已包含在租赁车间内。
	厕所	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清洗，位于厂区东部，已包含在租赁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7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接入租赁厂区污水管道，依托租赁厂区排水系统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提供，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0.0018t/a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1
		涂胶烘干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0.002t/a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00 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	危废暂存区	5m ² 存放危险固废等

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厂区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整个厂区设置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主要依托苏州高新区家鸿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所在建筑物污水管网已经与厂区污水管网连通，具有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目前周边入驻企业主要为苏州枫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旺米富通塑料厂、苏州新区枫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

入驻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不会对本项目产生较大影响，且本项目亦不会对其它入驻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研发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搬迁后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 (台)	搬迁后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						
-						
-						
-						

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增减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箱装，	外购，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搬迁项目生产粘尘垫时使用涂布机对PE膜进行涂胶，为维持涂布机的良好工作状态需定期用自来水对涂布机进行清洁，项目共5台涂布机，约两周清洁一次，每次每台涂布机使用约0.2t自来水，每年涂布机清洁用水约24t。清洁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

用于胶水调和，回用到涂胶烘干工序，不外排废水。

本项目WL-1000水性胶水在使用时需用水调和至约90%浓度，本项目每年使用285t胶水，共需31.67t水进行调和，其中回用24t清洗废水，另需7.67t自来水。

搬迁项目拟定员工3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50 L/（人·班），本项目年工作日250天，则用水量为37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80%计，产生生活污水30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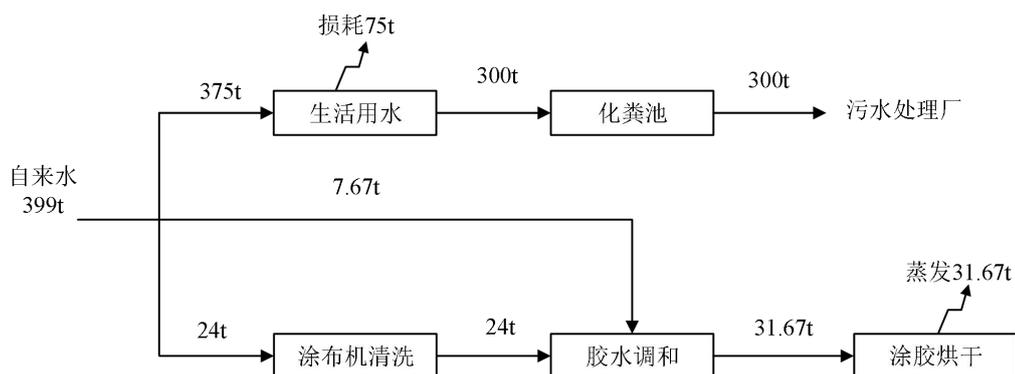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搬迁项目实施后，项目的物料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项目东侧为苏州新区枫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新益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锐致川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嵩山路，嵩山路北侧为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

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内主要功能区为涂布区、复合区、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等生产区。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南侧，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粘尘垫制造，生产车间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办公区在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建筑面积180m²，办公区域与车间隔开，减轻生产活动对办公区的影响；本项目的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办公。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搬迁后主要从事粘尘垫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如下：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如下：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涂胶烘干	G1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裁切	S1	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	S2	废包装材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
项
目

1、现有项目概况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日选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8号，从事粘尘垫和粘尘滚筒等产品的生产，当时具有年产粘尘垫428吨和粘尘滚筒40吨的生产能力，无相关环保手续。支英街168号厂区于2019年11月停产，随后搬迁至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4号。

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4号，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24幢标准厂房1100m²从事粘尘垫和粘尘滚筒等产品的生产，现有项目具有年产粘尘垫952吨和粘尘滚筒48吨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于2019年11月编制了《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二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90002号），并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

目前企业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且均已搬迁至新租赁厂房仓库保存，原有生产场地已清理完毕，无遗留生产污染物。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搬迁前原辅料年耗量。

3、厂区现有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2-4搬迁前设备数量。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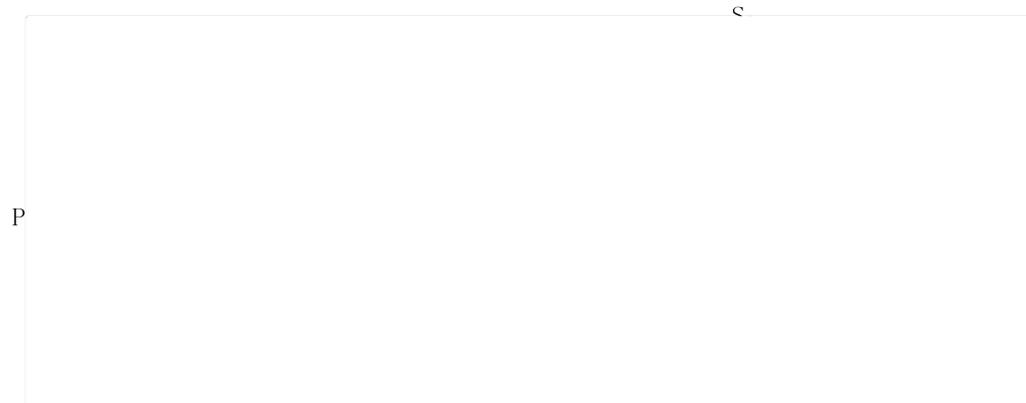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在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75%，收集风量5000m³/h收集后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75%，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排气筒H1排放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排气温度℃	风量m ³ /h	主要污染物	废气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编号	内径m	高度m					
涂胶烘干	H1	0.5	15	25	50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检测次数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51	1.80×10 ⁻²	60	3
		第 2 次	1.49	1.77×10 ⁻²		
		第 3 次	1.62	1.81×10 ⁻²		
		均值	1.54	1.79×10 ⁻²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10。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检测次数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4	0.15	3.2 (4.0)
		第 2 次	0.15		
		第 3 次	0.17		
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		第 1 次	0.20	0.19	
		第 2 次	0.19		
		第 3 次	0.18		
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		第 1 次	0.18	0.20	
		第 2 次	0.17		
		第 3 次	0.25		

厂界下风向 4# 检测点	第 1 次	0.18	0.20
	第 2 次	0.18	
	第 3 次	0.25	
车间门口 5#检 测点	第 1 次	0.22	0.21
	第 2 次	0.19	
	第 3 次	0.22	

根据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对现有项目排气筒H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数据（检测报告JY23082420002003），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关限制要求。

(2)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表 2-10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悬浮物	30	32	3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2	281	290	500	达标
	氨氮	28.7	28.3	28.6	45	达标
	总磷	3.41	3.80	3.58	8	达标
	总氮	60.7	63.8	61.7	70	达标

根据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检测数据（检测报告JY23082420002003），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制8小时生产。噪声源主要为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同时厂界周围有绿化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监测点	59.1	49.2	65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2#监测点	61.2	50.1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3#监测点	59.1	49.6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4#监测点	60.5	50.1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对现有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4个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JY23082420002003），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面积为5m²的危废仓库和面积为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	PE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86	80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固	塑料袋等		—	86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胶桶		固	PE等		T、In	HW49 (900-041-49)	0.9	
5	生活垃圾	—	固	纸等		—	99	3.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12
		SS	0.09
		氨氮	0.0105
		总磷	0.0015
		总氮	0.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7、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2020年4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5789943670Y001W。

9、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企业内部已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已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已形成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机制，并制定了应急响应流程文件。

企业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生产车间及仓库均使用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泄漏托盘、环氧地坪，配有灭火器材、吸附棉等。企业已在各处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厂区内雨污分流，共设有1个污水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处暂未设置截断阀和监控设施。该厂区暂无应急事故池，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应及时收集，不符合废水排放的需作为危废处置，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企业自建设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

1、企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上报管理部门备案。

整改措施：

1、企业应尽快修编应急预案，上报管理部门备案并有效执行。

2、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尽快配备完善相应应急物资。

3、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并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培训。

10、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排查，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良好，未出现环保问题和企业、群众投诉等。现有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企业根据《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文件对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从5000m³/h提高至10000m³/h，并将原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企业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造后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可维持在90%，处理效率可维持在9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2</td> <td>35</td> <td>9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53</td> <td>70</td> <td>7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29</td> <td>40</td> <td>7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5</td> <td>160</td> <td>109.38</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p>根据表3-1，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p> <p>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p> <p>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p> <p>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p> <p>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p> <p>（二）省级考核断面</p> <p>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p> <p>（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p>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

（一）区域声环境

高新区对43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5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4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二）道路交通噪声

高新区对3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2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枫桥工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有关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厂排口执行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详见表3-3。</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3-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Leq（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烟粉尘、VOCs。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搬迁后 项目排 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6	0.5938	0.5344	0.0594	-0.006	0.0594	+0.0534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5	0.0594	0	0.0594	-0.005	0.0594	+0.0544
水 污 染 物	水量	300	300	-	300	0	300	0
	COD	0.12	0.12	0	0.12	0	0.12	0
	SS	0.09	0.09	0	0.09	0	0.09	0
	NH ₃ -N	0.0105	0.0105	0	0.0105	0	0.0105	0
	TP	0.0015	0.0015	0	0.012	0	0.012	0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 (2)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内部平衡。
- (3) 固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185-25号，利用企业现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2 废气源强核算简要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涂胶烘干过程中由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搬迁后利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不改变。企业搬迁后采用新版WL-1000水性胶水，胶水密度约0.96g/cm³，胶水使用量为285t/年。根据检测报告，WL-1000水性胶水VOC含量为2g/L，此部分VOC在涂胶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5938 t/a。</p> <p>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收集风量10000m³/h，集收集效率90%，将其通过管道抽送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箱内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风柜未能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p> <p>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根据上述废气源强简要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p>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生产线	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938	集气罩	90	0.5344	H1 排气筒	0.0594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进口情况			污染防治设 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1	非甲烷总烃	10000	14.8438	0.1484	0.5938	二级活性炭	90	1.4844	0.0148	0.0594	60	3.0

表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 厂房	120° 29'51.448"	31° 20'20.849"	60	20	8	4000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0148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H1排气筒排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去除率可达90%;

1.3.1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45%。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H1 排气筒	处理效率降为 45%	非甲烷总烃	8.1641	0.0816	8	1	安排专人巡检,定期更换;可在 8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委派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装置;每班检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3.2.1 废气处理措施

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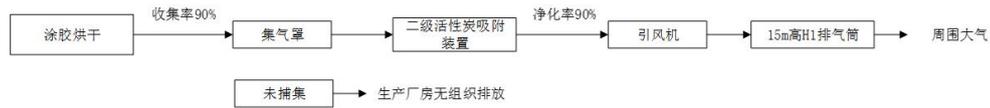


图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

1.3.2.2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企业现有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H1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75%，处理效率75%，排气筒对应风量5000m³。本次搬迁项目改造了废气收集设施及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提升至10000m³/h，并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收集率与处理效率，整改后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约90%，集处理效率约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吸附剂使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4-5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有害气体成份	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	≥90%
吸附材料	活性炭箱吸附剂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填充量	1710kg
压差表	压差表 1 个

为了保证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进行计算。具体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194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计算可得：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活性更换周期为： $T=1940 \times 0.1 \div [(14.84 - 1.484)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 = 90.78$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3个月更换1次，每次更换产生1940kg废活性炭，则企业每年产生7.76t废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6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颗粒物产生，低于 $1\text{mg}/\text{m}^3$ 。符合规范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 25°C 。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吸附剂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	符合规范要求。	

选择 二次 污 染 物 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经由废气管道均匀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治理方式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 1，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般均为“吸附、吸收”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法，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具有技术可行性，能够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成熟，系统运行稳定，管理方便，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1.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7 自行监测情况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排放源下风向设监控点，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3.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见表4-8。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2	470	0.21	1.85	0.84	0.68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考虑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需以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已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因此，本次项目建成后以厂房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其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搬迁后员工人数不变，工作时间不变，拟定员工 30 人，年工作 250d，产

生生活污水 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2 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概况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新元街 1 号，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 27km² 区域，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卡罗塞尔氧化沟式 AA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具体图见 7-1，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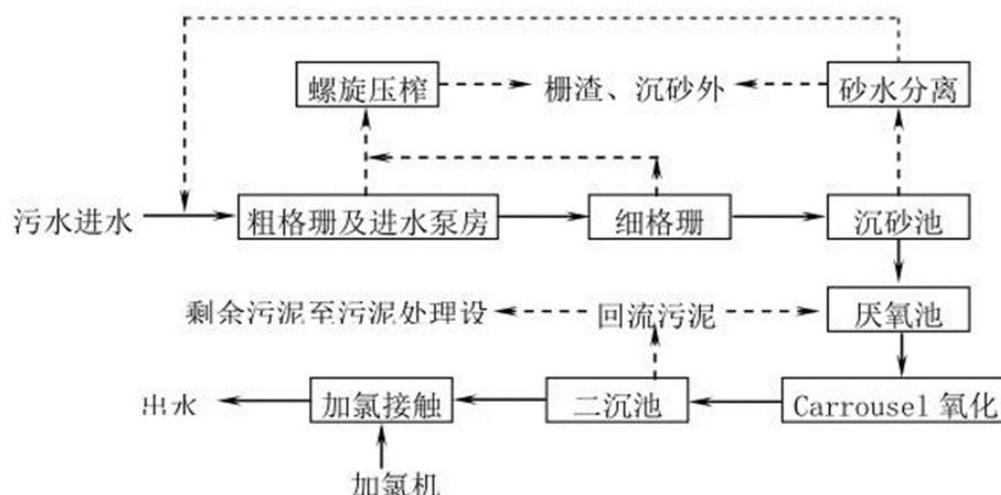


图 4-4 枫桥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微小部分。因此，新二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上看，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以及全厂的污水处理要求。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结论：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特征污染物排放，水量和水质均未超过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纳能力，其接管的废水污染物均能被枫桥水质净化厂有效去除。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枫桥水质净化厂仍能够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条)	声级值 dB (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距厂界 位置 m
1	保护膜涂布机	1	80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80	5 (S)
2	大滚筒涂布机	4	75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75	8 (S)
3	裁切机	4	75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75	6 (S)
4	复卷打孔机	1	70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70	7 (N)
5	单刀单轴裁切机	1	85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85	6 (N)

3.2 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为减少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采用隔声减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 (4) 合理车间布局、墙体隔声。

3.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声源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分布，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

综合影响值的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5.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5.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5.2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次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次/季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主要为裁切、切割粘尘垫时产生的废边角，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为 76t/a。

废包装材料：企业外购 PE 膜等材料时的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为 1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约 1940kg，活性炭 3 月更换一次，吸附废气量为 534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29t/a。

废胶水桶：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9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有 30 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天、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3.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4-12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切割	固态	PE 膜	7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的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8.29	√	/	
4	废胶桶	原辅料的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 PE 等	0.9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盒	3.8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预测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裁切、切割	固	PE 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	86	76	每天	收集后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固废	原辅料的使用	固	塑料袋等		/	/	86	1	每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29	三个月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4	废胶桶		原辅料的使用	固	沾染化学品的 PE 等		T/C/I/R	HW49	900-047-49	0.9	每月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盒		/	/		3.8	每天	环卫清 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与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9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三个月	T	固态危废存放在密封袋中,分区存储至危废贮存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HW49 (900-047-49)	0.9	原辅料的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 PE 等	沾染化学品	每月	T/C/I/R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企业按照苏州市政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暂存区

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 5 平方米，用于储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名称	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位置	设计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袋装	厂房 2 楼西 侧	5	3 个月	2.073
	废胶桶	HW49 (900-047-49)		袋装				0.125

② 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通过人工收集，暂存于车间内部固定区域，每日生产结束后，统一清运至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房 2 楼西侧，面积为 5 平方米，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按年转运 4 次，每次最大储存量为 2.197 吨，因此设置的 5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并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③危废暂存区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年修改）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1 吨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废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液态危废需配套防渗漏托盘），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废暂存区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需凭借危废内部转移记录表入库，未登记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本项目危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④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废暂存区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进行规范化，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二维码等。主要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应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为原则，采取主动和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1）运输

要求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源头控制：

运输：运输车辆宜采用厢式货车，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设有栏板等防散落及遮雨布等防雨措施；以防止原材料的洒落。

（2）贮存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已按照规范设计和实施，采取了防渗措施，且地面使用环氧等防腐材料。

（3）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非露天作业；生产工艺先进，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处理；车间内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避免水污染物下渗入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渗

根据本工程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发生污染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和各生产单元的构筑物形式，将本工程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要求对可能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洒落、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同时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小结

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管理，提高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以达到预期要求：

(1)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生态

本项目搬迁前后均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产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5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所在区域
1	WL-1000 水性胶水	涂胶烘干	10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073	袋装	危废暂存区
---	------	------	-------	----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6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结果表（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区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该种物质储存量与 临界量比值	所在区域
1	WL-1000 水性 胶水	/	50	10	0.2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	50	2.073	0.04146	危废暂存区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Q值属于Q<1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4-15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1400m处的冠城大通珑湾。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风险物质储存在吨桶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储存、使用化学品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或一些非人为的因素，可能导致物料的泄漏，遭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种类及用量较少，本项目化学品为小容量的桶装或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

当遭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排入空气中，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通过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操作，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从用地现状来看，公司位于园区规划建设的工业用地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目前，距离项目地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北侧1400m处的冠城大通珑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②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定期对厂区风险单元进行排查；企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在发生事故隐患时，可以有效防范、控制事故；企业建设危废储存区，有效管理危废，保证危废不进入土壤及周边水体。

③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气和电讯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所有电器设置都按相关规定实施安全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内所有设备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置。

④ 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项目对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布置留足安全间距及安全操作位置。危险位置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⑤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企业需采取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事故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为防止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日常设备的检修、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状态下。企业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危废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6) 环境应急管理

①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②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特征污染物因子为使用的各类化学品、生产得到的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入事件现场监测。

③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的同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设立台账，发现隐患后及时整改，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⑤企业需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应急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

⑥需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

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 应急设施联动机制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应急预案需求，需与周边企业签订互助协议，企业与互助企业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A、与互助企业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B、与互助企业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此外，应急预案应与苏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运营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信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汇报。发生一级响应，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请求救援。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8) 分析结论

企业自建设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事件。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等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应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本项目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需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于每月上旬将上月审查建设项目清单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危化品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二次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 185-2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97638	纬度	31.3391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位于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存放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⑤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等，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8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有组织）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应加密布置，具体点位（包括数量）由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当天天气情况等确定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胶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液体物料泄漏事故，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重大变化，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	0.0594	-0.006	0.0594	+0.053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	0.0594	-0.005	0.0594	+0.0544
废水		水量	300	300	/	300	0	300	0
		COD	0.12	0.12	/	0.12	0	0.12	0
		SS	0.09	0.09	/	0.09	0	0.09	0
		NH ₃ -N	0.0105	0.0105	/	0.0105	0	0.0105	0
		TP	0.0015	0.0015	/	0.0015	0	0.00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80	/	/	80	0	80	0
		废包装材料	1	/	/	1	0	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	/	/	8.29	-0.1	8.29	+8.19
		废胶桶	0.9	/	/	0.9	0	0.9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